

无标识塑料袋 拒绝“退役”

“大限”已过,但超市、服饰店等无标识塑料袋仍随处可见

本报记者 | 李玲 倪立婧

国家三部委发布的“限塑令”补充意见指出,在今年4月16日前采购,且符合安全卫生与厚度规定,但未印制标识、环保声明和安全性声明的塑料购物袋,凭采购凭证可继续销售,使用至2008年9月30日。这意味着无标识塑料购物袋的使用寿命到前日已经终止。

昨日,记者走访世贸商城、中山路、SM城市广场等发现,无标识塑料袋仍在继续使用,并实行收费,不少商家称对此“并不知情”。

服饰店 仍使用无标识塑料袋

记者走访发现,世贸商城服饰店、精品店、鞋帽店等都在继续沿用之前的无标识塑料袋。

走进二楼一女装店,营业员正在柜台前为顾客包装衣物。柜台上立着一张“温馨提示”,上面写着“塑料袋收费,大袋1元,中袋0.5元,小袋0.3元”。记者问:“你们的塑料袋怎么跟以前一样?”营业员回答说“一直都是用这种塑料袋”。谈及环保标识,营业员称并不知情,只知道限塑后塑料袋必须收费。

另一家化妆品店情况也是如此,所使用的塑料袋上仅仅留有商家信息,并无任何环保标识、环保声明以及安全性声明。谈到无标识塑料袋昨日就要“退役”,店长称“并没有接到任何通知”。“很多商家都是在使用之前的塑料袋,没看到哪家塑料袋上有这些标识的。”

随后,记者连续走访了世贸商城、中山路、SM城市广场近40余家服装店,没有看到一家提供有环保标识的塑料袋。



超市的手撕袋印有“食品专用”标识。本报记者 常海军 摄

超市 个别店手撕袋有标识

“限速令”补充意见中明确规定,10月1日起,手撕袋(连卷袋)除了明确禁止当作购物袋使用外,还要求袋上必须打上“食品用”的字样和“QS”标识。

昨天上午,在新华都莲花店,记者发现这里已经换上了新型的手撕袋,上面标明了生产手撕袋的厂家的相关信息等。

而在沃尔玛SM店、好又多富山店,生鲜区、水果区、蔬菜区提供的手撕袋还是没有标识的透明塑料袋。记者就此事咨询超市的服务人员,但是他们均表示“没有接到上级的通知”。沃尔玛超市世贸店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使用的手撕袋,整体包装上都有厂家信息、QS标识,属正规厂家生产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大型超市对手撕袋质量把关还是比较严格,但是袋上明确打上“QS”标识的较少,而小型便利店、果蔬超市等小型超市对手撕袋打标识大多一无所知。“10月1日又有新规定了?我们不晓得啊,一直都用这种塑料袋,不知道什么QS标识。”位于泰和花园附近一果蔬超市营业员告诉记者。

记者采访中还了解到,一般大型超市里的手撕袋都有固定的进货渠道,质量有保证,而一些小超市的手撕袋质量则令人担忧。

零售市场 超薄塑料袋满天飞

塑料袋有偿使用已实施4个月了,在一些菜店、水果摊和农贸市场,记者发现,几乎每一家菜店都仍在使用不合规格的薄型塑料袋,街头卖菜、卖水果的小

商贩更是将大量薄型塑料袋挂在板车上,随扯随用。

昨日,在禹州花园农贸市场,记者看到一张告示牌,上面明确写着“禁止塑料袋无偿使用”。但是,记者调查发现,所有塑料袋都是免费的,而且有的质量十分差,超过3斤的蔬菜很可能就把塑料袋给撑破了。

一卖菜老板向记者坦言,他们所提供的塑料袋都是流动小贩卖的,质量确实很差,但提供给顾客是免费的,因为顾客买你几根小菜,跟你拿一个小塑料袋也要收钱的话,顾客会觉得你小气,以后的生意还怎么做?同样,市区一些水果摊位的老板告诉记者,他们的塑料袋从来没收过钱。至于塑料袋上还加“QS”标识,这个就更没听说过。

记者同时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,他们都对这一新的规定表示“不太清楚”。



30日 21 时许

莲前移动公司后

为一百元 好朋友当街对骂

本报讯(记者 倪立婧)只因为一百元钱,两个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当街对骂,谁都不肯服输,最后只能进派出所解决问题。

小吴和大吴是同一个乡镇出来的朋友,两人都在厦门打工。以前,大吴的经济状况比较差,所以他时常向小吴借钱。前天晚上,他们两人见面了,小吴看到大吴拿着一台N73的手机,于是和他商量打算以600元的价格买手机,说着钱也递给了大吴。“这手机起码也要卖1200,不能卖给你。”但是大吴突然想到,之前小吴曾经向他借了100元钱,还没还。于是只还给小吴500元,并且还拿着100元钱去手机店缴费。小吴看到此

情况,自然不愿意,跑到手机店从店主手上夺下了手机。“你不把100块还我,这手机也就不还给你。”两人一直拉拉扯扯,店主见此情况,报警处理。

巡警赶到之后,大吴说,这钱是他以前借给小吴的。但是小吴说,之前的钱他已经还清了。两个好朋友翻出了好几笔旧账,都是一两百元的债务。两人谁都不肯让步,最后只有到派出所进行调解。

巡警王凌点评:亲兄弟都要明算账,何况是朋友。这本来是件很小的事情,双方都是好朋友,而且都已经走向社会好几年了,如果双方各让一步,也不至于闹到派出所来。

30日 20 时许

禹洲新村附近

抢一单生意 两同事斗殴

本报讯(记者 倪立婧)只为一单生意,两个共事的工友大打出手。

巡警赶到的时候,小聂的脸上都是血,见巡警到来,另一方阿伟赶紧上来说他也被打了。小聂说,刚才有一个客人开着车过来说要寄快递,小聂正好在柜台前所以就先把这单先接下来了,算在自己账上。阿伟看到这个情景,马上冲了上来,告诉小聂说,这是他的客人,是月结客户,要

小聂把这单生意给他。小聂不肯,阿伟于是动手将小聂摔在地上,小聂也不肯罢休,对阿伟挥了一拳。

之后,巡警将两人带到派出所,据了解,因为两人都动了手,所以要以斗殴论处。

巡警颜塑强点评:双方是同事关系,为了一单生意就撕破脸实在不太值得,如果当时能好好沟通,估计会避免事件的升级。



1日 10 时

翔安马巷湖厝村

七旬老伯被撞死 司机报警后失踪

本报讯(记者 王庆平)昨天上午10点,翔安马巷湖厝村一位七旬老伯在环村公路上被一辆大货车当场撞死,货车司机报警之后离开了现场。

据了解,遇难的老人姓陈,70岁左右,肇事车辆是一辆满载货物的东风大卡车。在事故现场,东风车停靠在尸体前面两米处,右后轮沾满血迹。陈老伯则

静静地躺在血泊中,他的左大腿被碾压得完全断裂粉碎。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时,他已经没有生命迹象了。

据路人介绍,事故发生后,肇事司机马上将货车停靠一旁,随即看到他拿起电话报警,但不知道为什么随后司机离开了现场。目前,当地警方也已介入调查。(爆料人 林先生 30元)

1日 1 时许

环岛路

路中横巨石 货车被撞翻

本报讯(记者 蔡立荣 见习记者 袁晓敏)深夜,夫妻驱车去菜市场买菜,不想却撞上路中央的一块石料,小货车转了180度后侧翻在地,妻子右手受重伤。昨天,在环岛路上发生了这一幕。

前天深夜一点左右,一年轻夫妻开着一辆小货车,在环岛路往机场方向行驶着,准备去接菜。当行至环岛路与BRT交接处时,由于路灯昏暗,车子突然与路上一物发生了猛烈的撞击,“砰”的一声,车子直接

来了180度大拐弯,然后侧翻在地。两人身上都有多处擦伤,坐在副驾驶座的妻子黄女士右肘出现大伤口,血流不止,所幸并没有生命危险。由于夜深,行人稀少,两人只能自己慢慢地从车内爬了出来,通知家人后,相互搀扶着前往附近医院治疗。

据了解,罪魁祸首是一块大的长方体石料,具体为什么会出现在马路中央,有关部门正在调查中。(爆料人:刘先生 30元)

渔船翻沉 1人失踪

目前已有6名渔民获救,搜救仍在进行中



本报讯(记者 黄慧 王庆平 通讯员 陈新 杨志刚)一艘漳州籍渔船在台湾海峡翻沉,船上7名渔民落水。经厦门海事局组织搜救,目前已有6人获救。

昨日中午时分,厦门海事局总值班室接到报警,称1日上午8时30分左右,“闽漳渔0009”轮前往台湾海峡拖网作业,因风浪大且操作不当翻沉,船上7名渔民落水,

虽经过附近海域几条渔船帮助救援,但由于海象恶劣,浮在海面上的渔船无法翻正,其中3名渔民失踪。

厦门海事局接报后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一边通过高科技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协调正在经过附近海域的“ZIM SHENGZHEN”轮前往现场参与搜救;一边通知东海救助局第二飞行队派出专业救助飞机携带

潜水员前往施救。

截至1日15时,7名落水渔民有6人成功获救。针对下落不明的最后1名渔民,厦门海事局总值班室要求东海救助局直升机扩大搜寻范围,同时再次组织附近海域的各类船舶展开地毯式的搜索。

截至发稿时,海事部门仍在组织力量全力搜救中。具体事故原因海事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